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社保.....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文件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业务与经营 .....	25
问题二、关于认购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	49
第三节 签署页.....	6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乐通股份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有限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悦美晟	指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诚工贸	指	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公司
乐营公司	指	香港乐营实业公司
珠海智明、新疆智明	指	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乐通	指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乐通	指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通	指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轩翔思悦	指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拓美投资	指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昊投资	指	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为反映乐通股份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及或《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对乐通股份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

告》、《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按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待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经过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人仍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镇科，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也即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有公司 51,999,9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其中质押股份 51,99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99.98%。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的业务资质：

序号	获证单位	许可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湖州乐通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5586 121024001U	2028.8.28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国家或地区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

任何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监事刘春媚母亲李顺英持有珠海市九天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0% 变更为 100%，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九天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8514936R
住所	珠海市香洲心华路 70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李顺英
注册资本	3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设备、计算机网络维修服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代为办理移动预付费套卡等预付费业务及移动终端销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11-2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出资比例	李顺英 100%

2. 周镇科直接持有大晟文化的股权比例由 29.95% 变更为 22.59%。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向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双星新材，股票代码：002585）销售油墨产品，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蓝海林同时担任双星新材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公司当期将该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产品销售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产品销售	-	-	43.14	0.14%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于此条，双星新材实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法人。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通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乐通实业承租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办公楼，总租赁面积为2,242.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每月租金为6.73万元，2022年-2023年度每月租金为12.21万元。同时，发行人与乐通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发行人向乐通实业承租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配套2个饭堂，总计246.40平方米，每月租金3600元，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乐通实业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乐通实业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1-乐通股份作为被担保方</b>				
	5,5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5,500	2021/12/1	2022/12/1	是
	5,500	2021/3/23	2022/3/23	是
	5,500	2020/3/26	2021/3/26	是
	3,000	2019/5/9	2020/5/9	是
	2,500	2019/4/24	2020/4/24	是
<b>2-珠海乐通作为被担保方</b>				
大晟资产、周镇科	7,300	2023/6/6	2024/6/6	否
	6,7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7,300	2022/6/22	2023/6/22	是
	6,700	2021/12/2	2022/12/2	是
	7,300	2021/6/24	2022/6/24	是
	4,900	2021/3/23	2022/3/23	是
	1,800	2021/1/6	2022/1/6	是
	7,300	2020/6/30	2021/6/30	是
	4,900	2020/3/26	2021/3/26	是
	3,000	2020/1/6	2021/1/6	是
	1,200	2019/11/27	2020/11/27	是
	600	2019/11/25	2020/11/25	是
	2,000	2019/8/14	2020/8/14	是
	3,500	2019/7/30	2020/7/30	是
	2,000	2019/5/15	2020/5/15	是
700	2019/5/9	2020/5/9	是	

	2,200	2019/4/24	2020/4/24	是
	1,000	2019/1/10	2020/1/10	是
	1,000	2019/1/9	2020/1/9	是
	1,000	2019/1/8	2020/1/8	是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就债务人乐通股份、珠海乐通有关债务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大晟资产、周镇科自愿为乐通股份、珠海乐通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其最高本金余额折合 31,500.00 万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湖州乐通为珠海乐通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对外部关联方提供担保。

##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廖新强	拆入	2,000	2019/7/18	2020/7/17	年化利率 10%，已结清
		2,000	2020/7/18	2021/7/17	年化利率 10%，已结清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协议

签订之日起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020年7月18日，双方就上述借款展期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和利息82.33万元。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乐通执行董事刘明的姐姐刘秋华持股70%的企业	股权转让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02号）	4,020.42	4,020.42	现金	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其他关联交易

##### ①收购轩翔思悦股权形成的股权款欠款

2015年、2016年，公司分两次以总价3.64亿元现金完成收购轩翔思悦100%股权，因公司流动性问题，公司尚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欠崔佳、肖诗强股权转让款本息合计16,824.5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崔佳	170.08	342.97	342.97	616.15
肖诗强	72.89	146.99	146.99	264.07
廖新强	-	-	-	82.33
合计	<b>242.97</b>	<b>489.96</b>	<b>489.96</b>	<b>962.55</b>

肖诗强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30日从公司离职，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 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 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全资子公司优悦美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	24.37	48.74	14.62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	4.87	48.74	2.4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应付利息</b>				
崔佳	3,673.26	3,503.18	3,160.21	2,817.24
肖诗强	1,574.25	1,501.36	1,354.38	1,207.39
大晟资产	-	-	18.89	18.89
<b>小计</b>	<b>5,247.51</b>	<b>5,004.54</b>	<b>4,533.48</b>	<b>4,043.52</b>
<b>其他应付款</b>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崔佳	8,103.90	8,103.90	8,103.90	8,103.90
肖诗强	3,473.10	3,473.10	3,473.10	3,473.10
小计	<b>11,577.00</b>	<b>11,577.00</b>	<b>11,577.00</b>	<b>11,577.00</b>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号1幢一层A062	/	8,000	2023.6.1-2024.5.31
2	珠海尚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乐通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3199号（厂房编号12栋）第一层及第二层部门厂房	2,376	584,568	2023.3.1-2026.2.28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etongink.com	乐通股份	2002.7.9	2032.7.9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值为 30,905.1243 万元（未经审计）。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股份仍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且 7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抵押物
1	10020239 91445242 0	珠海乐通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300	2023.6.6- 2024.6.6	发行人、大晟资产、周镇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乐通、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1.5527 万元（已扣除坏账计提，未经审计），其他应付款为 18,235.1010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公司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40% 暨不低于 1 亿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安吉经开区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各方协商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40% 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5% 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 2.5 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1,250 万元，鉴于方案调整后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参股方，不持有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对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构成财务性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 1. 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实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2.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888，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政策。

### （二）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2 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款（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17,465.00
2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人单位岗位	9,600.00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合会	补贴	
3	湖州市吴兴区发改经信局	湖州市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4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社保局	2023年湖州市吴兴区一次性用工补贴	2,000.00
	合计		<b>34,065.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至 6 月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社保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具体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472,51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同日，发行人就上述调整事项，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发行人与优悦美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石煜磊、张亚军、郭虎、周逸怀、姚银可、张翼飞、周国平与大晟资产、周镇科关于股权转让纠纷	被告	将大晟资产持有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45.45% 的股权返还给原告，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费用、股权恢复而产生的税费、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2020年10月15日，大晟资产与原告签订《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四方协议》，约定原告合计将45.45%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1.25亿元转让给大晟资产，并随后办理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作为乐通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时周镇科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乐通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3年1月终止，且大晟资产至今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原告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3、2023年3月，石煜磊、张亚军、郭虎、周逸怀、姚银可、张翼飞、周国平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原定于2023年8月28日开庭，大晟资产于2023年8月26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处于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法院审查期间，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诸暨市法院裁定。
2	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镇科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仲裁被申请人	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利息、仲裁费、保全费	2023 年 7 月，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以周镇科与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相关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意向书而产生的股权收购纠纷为由，要求周镇科支付约定的转让款及利息合计 4,042.5 万元（已扣除周镇科已支付的 500 万元预付款），并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周镇科持有的 9,055,779 股大晟文化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被告、被申请人，目前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且未涉及发行人股权争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控股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另《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诉周镇科、大晟资产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于补充事项期间已调解结案。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304 民初 21020 号民事调解书显示，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与周镇科、大晟资产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大晟资产向中财担保支付 2,100 万元后，中财担保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被告、各担保方及其各关联方主张其他任何款项及费用；另周镇科为上述 2,100 万元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文件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



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业务与经营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主要产品为传统型油墨。根据申报材料，应国家低碳降耗政策要求，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国内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发行人面临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2021年9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被处以罚款33万元。2020年至2023年1-3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54.82万元、-3,944.65万元、-3,153.92万元和36.04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余额为7,51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平台的媒介采买、精准投放、创新制作、设计方案、技术支持、代理推广等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718.15万元、709.13万元、391.76万元和24.8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1.83%、0.97%和0.30%。2021年末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318.18万元、6,482.09万元和8,965.28万元，发行人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油墨产品的主要类型，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属于“高污染”产品，是否符合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结合溶剂型油墨产品及其他类型油墨产品的市场份额、同

行业公司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发行人溶剂型产品的细分种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溶剂型产品在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油墨产品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油墨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改善，是否存在退市风险；（6）发行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业务内容和具体开展模式，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相关事项；（7）结合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期、期后承兑情况、承兑行信用等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8）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是否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4）（6）（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油墨产品的主要类型，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油墨产品的主要类型，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涉及“油墨”的产业如下：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条款内容	所属类别
------	-------------------------------------	------

1	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鼓励类
2	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淘汰类
3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淘汰类
4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淘汰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油墨产品主要为溶剂型凹版印刷油墨，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型凹版印刷油墨占油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7%、94.37%、96.97% 和 97.42%，其余少量为水性油墨和紫外光固化油墨，公司溶剂型凹版印刷油墨全部为醇酯类溶剂，不含苯类溶剂型油墨、不属于苯胺油墨。同时，发行人的油墨产品生产主体包括珠海乐通和湖州乐通，相应的生产总装置设计能力均远超出 300 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珠海乐通	珠海乐通首期年产 2,500 吨油墨项目	已建
	年产 1.5 万吨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湖州乐通	年产 3 万吨油墨涂料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6,000 吨溶剂型油墨）	已建
	年产 3 万吨油墨涂料生产线二期工程（溶剂型油墨 2,000t/a、水性油墨 1,000t/a）	已建
	年产 8000 吨溶剂型油墨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因此，发行人的醇酯类溶剂型凹版印刷油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

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油墨制造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油墨制造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大类下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制品制造”（CE264）。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醇酯类溶剂型凹版印刷油墨不属于以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油墨制造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油墨制造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大类下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制品制造”（CE264）。

公司主要产品归属的行业均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属于“高污染”产品，是否符合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双高名录》”）的规定，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属于《双高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但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溶剂型凹版油墨属于《双高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如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生产的溶剂型凹版油墨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且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1、发行人已建立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

发行人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相关措施和制度贯穿业务全流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	--------	------	-------------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环境保护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程序》	本文件对环境因素的识别方法、登记；环境因素的评价与更新；重大环境因素评定；评价实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本规定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以便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本制度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设备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管理。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制度对污水控制、有害气体、粉尘的控制、废弃物的控制、环境监测管理等事项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对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4	风险控制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控制程序》	本文件对危险源识别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危险源产生的风险和控制作出明确的指引。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对危险源进行识别和控制。
5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控制程序》	本文件对经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及预防等作出明确的指引。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对各类事故问题等进行管理。
6		《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	本文件确定公司潜在的环境风险、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或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该文件对各部门职责、以及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所需的运作流程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本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规定，为应急工作做好了全面的准备。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和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对应急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应急监督管理作出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应急管理工作。
8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规定了作业场所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等相关要求及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防范管理工作。
9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本文件用于公司有效地充分利用设备、材料、人力等资源，以最经济的成本、高效益、高质量地掌控生产进度，确保公司订单能如期交货。该文件对各部门职责，以及生产现场管理的安全要求、物料管理、生产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中的规定进行生产活动。
10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能够更好地展开，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主要规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等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对各系统、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危害因素以及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进行分级管控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的安全管理。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规定了关键装置和部位的检查与安全管理的内容与各部门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厂区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和维护。
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规定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职责、特种设备的选购、使用、维护保养、检查、报废等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工作。
14		《防雷、台风、暴雨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防雷、台风、暴雨的安全管理，防止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火灾等事故。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防雷防、台风、暴雨的管理。
15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范围内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的要求，规范作业，防范事故的发生。	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油墨产品生产均是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工艺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工艺废气主要产生于物料在分散、研磨、调配、包装等环节。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拖地冲洗废水、水性油墨产品洗缸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气方面，重点是对含 VOCs 物料的管控，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公司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密闭的生产设备与管线、密闭储存设施等，对生产投料工序、研磨工序、加余料工序及包装

工序进行密闭管控，减少了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公司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公司采用了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采用了沸石转轮吸附及催化燃烧治理技术，该技术提高了 VOCs 治理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固体废弃物方面，公司采用较环保的原材料，产生的危废物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应急预案等，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范进行申报、备案、转移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台账等。

废水方面，珠海乐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且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湖州乐通生产过程中拖地板的废水经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纳管至有资质的第三方集中处理。

公司成立时均通过了环保“三同时”审批，环境评价时也重点加强了对污染方面的防治工作，竣工验收时按设计要求落实了治理方案。同时，公司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每年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频次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 3、发行人近一年不存在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近一年不存在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三）如属于“高污染”产品，是否符合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发行人生产的油墨产品不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地	状态
珠海乐通	珠海乐通首期年产 2,500 吨油墨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	已建
	年产 1.5 万吨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	已建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	已建
湖州乐通	年产 3 万吨油墨涂料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6,000 吨溶剂型油墨）	浙江省湖州市	已建
	年产 3 万吨油墨涂料生产线二期工程（溶剂型油墨 2,000t/a、水性油墨 1,000t/a）	浙江省湖州市	已建
	年产 8000 吨溶剂型油墨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	在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浙江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一万吨标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发展改革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珠海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属于当地工业节能监察企业；此

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其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节能审查
珠海乐通	珠海乐通首期年产 2,500 吨油墨项目	已建	法规尚未出台（该项目于 2007 年建成），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具体原因参见注 1）
	年产 1.5 万吨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无需取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具体原因参见注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已建	无需取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湖州乐通	年产 3 万吨油墨涂料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6,000 吨溶剂型油墨）	已建	无需取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年产 3 万吨油墨涂料生产线二期工程（溶剂型油墨 2,000t/a、水性油墨 1,000t/a）	已建	无需取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年产 8000 吨溶剂型油墨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无需取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注 1：2010 年 1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开始实施。该部门规章中首次提出由节能审查机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应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布前尚无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

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万千瓦时)	266.72	608.12	573.28	509.44
折算标准煤系数	1.229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327.80	747.38	704.56	626.11
水(万吨)	1.32	3.07	4.52	4.11
折算标准煤系数	2.571	2.571	2.571	0.857
折标准煤(吨)	3.39	7.89	11.62	3.522
吨标准煤合计	331.19	755.27	716.18	629.63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0.857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年4月1日实施),发行人水折算标准煤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单位GDP能耗情况与发行人平均能耗对

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541,000.00	525,896.00	498,314.10
全国 GDP（亿元）	1,210,207.20	1,149,237.00	1,013,567.00
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6	0.49
发行人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755.27	716.18	629.63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40,345.97	38,774.14	31,456.3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	0.02

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能耗远低于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万元）	284.06	573.14	458.51	417.26
营业成本（万元）	13,764.27	32,274.85	31,710.76	23,812.77
占营业成本比	2.06%	1.78%	1.45%	1.75%

因此，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不超过 2%，发行人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能耗远低于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不超过 2%，发行人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

## 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中 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另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 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六、发行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业务内容和具体开展模式，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相关事项**

##### （一）发行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业务内容和具体开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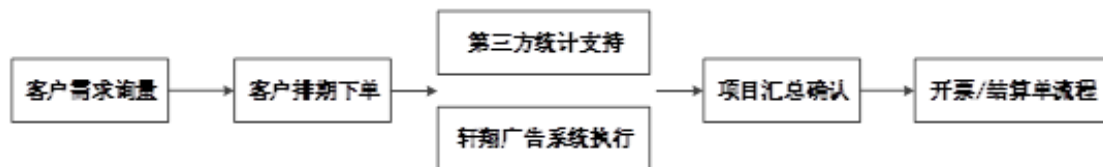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8.15 万元、709.13 万元、391.76 万元和 2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83%、0.97%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

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主要内容为，发行人通过构建大数据洞察、

用户行为建模、广告整合营销、客户品牌效果推广优化、营销大数据自动优化等手段，创新性精准螺旋式迭代投放方法，为广告主提供媒体广告播放机会，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具体开展模式为，广告主通过发行人子公司轩翔思悦广告平台进行精准人群采买，主要集中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媒体采买。轩翔思悦以品牌广告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成熟的品牌广告投放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不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不涉及通过应用（APP）提供相关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公司子公司轩翔思悦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广告营销业务的业务内容和具体开展模式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轩翔思悦属于广告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广告代理服务。

《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关于广告经营者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析如下：

序号	法条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1	《广告法》第三十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发行人在广告活动中均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2	《广告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不涉及。
3	《广告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委托设计、	发行人主要从事广告代理服



	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务，不涉及相关经营资质。
4	《广告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获取相关人员的授权书。
5	《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发行人会向客户公布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6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	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并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
7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会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此外，广告行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析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主要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1	《（“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规定，“鼓励广告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入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广告产业广泛应用，加强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能通过构建大数据洞察、用户行为建模、广告整合营销、客户品牌效果推广优化、营销大数据自动优化等手段，创新性精准螺旋式迭代投放方法，为广告主提供媒体广告播放机会，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规定，“加强广告监管。在支持广告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依法强化广告市场监管。围绕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严格规范互联网广告，依法惩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广告监管方式，加强广告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健全广告监测制度体系。实施广告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违法广告预警机制，完善广告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承担广告经营者责任，符合前述政策要求。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继续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强化广告导向监督，聚焦重点媒介、重点广告问题。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接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6条的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不涉及

另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轩翔思悦未因提供互联网营销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广告营销业务内容和具体开展模式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八、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是否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p>（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p> <p>（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p> <p>（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p> <p>（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p> <p>（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p> <p>（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p> <p>（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p>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p>况。</p> <p>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p> <p>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p> <p>（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p> <p>（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p> <p>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p>

##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7日）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借予他人的情况。

###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增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增加的情形。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但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 **8、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大晟资产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协商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4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5%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 2.5 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1,250 万元，鉴于方案调整后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参股方，不持有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属于公司所在行业或其上下游的产业投资，本次对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构成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暨由原募集 1.4 亿元调整为 12,750 万元，相应的发行股数由原 10,401,188 股调整为 9,472,510 股，本次发行股数仍由优悦美晟全部认购。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而言，将优先用于清偿公司对轩翔思悦原股东崔佳、肖诗强的股权并购款欠款（截至报告期末该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超过 1.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向项目公司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1,188.90	全部为银行存款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	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	否
3	应收票据	6,580.20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否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应收款项融资	214.59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否
5	预付账款	173.41	全部为预付货款	否
6	其他应收款	51.55	主要为押金与保证金	否
7	其他流动资产	124.67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	否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9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否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188.90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 万元，为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的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不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580.2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14.5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 5、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73.41 万元，均为预付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1.55**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租金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金，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 49.09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比对发行人产品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查阅与落后产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了解落后产能的范畴；

3、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的相关产业政策，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细分类别；

5、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范围，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6、实地走访发行人公司厂区及生产线，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文件及能源支付的明细情况；

8、查阅了国家统计局中关于标准煤折算系数；

9、查阅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0、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11、查阅《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2、查阅轩翔思悦的业务合同、报价单；

13、查阅轩翔思悦记录广告主营业执照、业务合同、授权书等资料；

14、查阅轩翔思悦关于互联网营销业务的说明；

1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

16、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17、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百度等搜索工具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节能领域、互联网营销业务领域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18、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内容，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油墨产品主要为溶剂型凹版印刷油墨，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5、发行人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业务内容和具体开展模式，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合法合规，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相关事项。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情形。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参股方，不持有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属于公司所在行业或其上下游的产业投资，本次对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构成财务性投资，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修订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前述项目公司出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 问题二、关于认购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3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成立于2023年3月2日，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优悦美晟的认购资金系

向其实际控制人周镇科筹集，周镇科的资金来源于减持或对外转让部分上市公司大晟文化股票。2023年4-5月，周镇科已减持及转让大晟文化4,118万股股票，其中向自然人陈亮协议转让3,000万股。截至目前，大晟资产持有发行人5,199.99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其中质押股份5,199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9.98%。大晟资产的股票质押融资中，22,545万元借款本金将于2023年12月到期。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诉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4,955.46万元，大晟资产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对象优悦美晟的最低认购金额，优悦美晟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直接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原因，大晟资产、周镇科后续对优悦美晟持股结构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59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相关股权是否存在锁定安排，优悦美晟是否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除周镇科和大晟资产以外）、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结合截至目前周镇科向陈亮协议转让大晟文化股票的股权转让款收取及使用情况、周镇科和大晟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状况、大晟资产股票质押融资的到期及偿还安排、大晟文化的股价波动情况、周镇科和大晟资产后续对大晟文化的持股结构安排等，说明周镇科和大晟资产向优悦美晟提供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确定性；（3）周镇科、大晟资产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之间借款纠纷的进展情况，除前述质押融资及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象优悦美晟的最低认购金额，优悦美晟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直接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原因，大晟资产、周镇科后续对优悦美晟持股结构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 59 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相关股权是否存在锁定安排，优悦美晟是否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除周镇科和大晟资产以外）、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对象优悦美晟的最低认购金额****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472,51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优悦美晟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50 万元（含本数），由优悦美晟全额认购。

**2、优悦美晟的最低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对象优悦美晟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其对于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750 万元，本次认购数量下限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7,499,990.48 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人民币 13.46 元/股）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 9,472,510 股（含本数）。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任何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

变更的情形，本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共承诺的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 9,472,510 股，承诺的认购金额下限为 12,750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与上限一致。

**（二）优悦美晟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直接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原因**

**1、优悦美晟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

优悦美晟的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1 楼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G2A6A
法定代表人	周宇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大晟资产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优悦美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设立，自成立至今，优悦美晟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优悦美晟系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

**2、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直接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原因**

**（1）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向实际控制人发行的原因**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未向其直接发行的原因在于：一是不直接持有股票可减少实际控制人的事务性工作，从而更聚焦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二是优悦美晟后续的相关投资及运营可能涉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优悦美晟可以通过本次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后进行股票质押等方式获取融资，且有实业经营的企业主体在银行的融资成本比自然人银行融资成本低，有利于降低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三是通过法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未来资本市场融资可以增加可交换债券等品种，拓宽实际控制人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 **（2）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向控股股东发行的原因**

本次发行未直接向控股股东发行的原因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大晟资产为法人股东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优悦美晟将位列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中增加法人股东，可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三）大晟资产、周镇科后续对优悦美晟持股结构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 59 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相关股权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1、大晟资产、周镇科后续对优悦美晟持股结构的安排及具体计划**

大晟资产、周镇科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安排及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会通过转让、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优悦美晟权益，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优悦美晟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保持优悦美晟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改变优悦美晟股权结构以规避本次发行相关锁定期限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人暂无改变优悦美晟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优悦美晟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上述

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优悦美晟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 59 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相关股权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1）《注册办法》关于锁定期限的要求

《注册办法》第 57 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注册办法》第 59 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2）相关股权的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优悦美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即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大晟资产、周镇科已出具 18 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优悦美晟权益，亦不委托他人管理优悦美晟权益等影

响优悦美晟控制权的安排，不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 59 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针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发行对象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已就股权锁定作出了相关安排。

**（四）优悦美晟是否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除周镇科和大晟资产以外）、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优悦美晟已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本公司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此外，优悦美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亦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周镇科的确认，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向优悦美晟提供认购资金，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减持上市公司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三、周镇科、大晟资产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之间借款纠纷的进展情况，除前述质押融资及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

（一）周镇科、大晟资产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之间借款纠纷的进展情况，除前述质押融资及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

### 1、周镇科、大晟资产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之间借款纠纷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周镇科、大晟资产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担保”）的诉讼已调解结案，与中财担保诉讼的具体情况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中财担保	周镇科、大晟资产等	<p>1、2019年6月18日，周镇科和中财担保签署《借款合同》，周镇科向中财担保借款1,5000万元；2019年7月23日，就上述借款，周镇科、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现名：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创文投”）作为共同借款人和中财担保签订编号为：JKHT第001号《借款合同》，合同明确周镇科、天创文投共同向中财担保借款15000万元，利率2%/月，期限为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8月15日，大晟资产等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由于借款人天创文投、周镇科未按约定足额还款，2022年8月2日，中财担保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周镇科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1,5429.26万元，大晟资产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由于中财申请强制执行天创文投部分资产后，2023年1月16日中财担保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周镇科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为人民币4,955.46万元，大晟资产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中财担保修改诉讼请求后，未达到深圳中院受理标准，2023年1月30日深圳市中院作出（2022）粤03民初58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至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p>	<p>要求周镇科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4,955.46万元，大晟资产等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1、2023年5月，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了周镇科、大晟资产持有的大晟文化477万股、466万股股票；</p> <p>2、2023年6月，中财担保申请解除对周镇科及大晟资产持有的大晟文化股票的冻结，福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同意；截至目前，上述股票冻结已解除；</p> <p>3、截至目前，双方已调解结案；</p> <p>4、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p>

				粤 0304 民初 21020 号民事调解书，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大晟资产需向中财担保支付 2,100 万元，其后中财担保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被告、各担保方及其各关联方主张其他任何款项及费用；周镇科为上述 2,100 万元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	--	--	--	---

**2、除前述质押融资及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

**（1）大晟资产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大晟资产总负债 169,900.96 万元，除质押融资贷款 36,045 万元外，其余债务金额为 133,855.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备注
短期借款	9,700.00	浦发银行借款，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到期
应交税费	53.85	
其他应付款	111,130.54	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及深圳龙华未央花园项目等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471.56	
长期借款	12,500.00	诸暨国资于 2020 年末提供的 1.25 亿元产业扶持基金（该笔资金原使用期限五年，年化费率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乐通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诸暨国资有权提前到期），用于支付收购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认购乐通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乐通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大晟资产目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备注
		前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还原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退还扶持基金事宜，该笔自资金目前存放于三方共管账户，预计2023年末之前原路退回；
合计	133,855.96	

截至2023年7月末，大晟资产其他应付款为111,130.54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无明确账期，其中对关联方104,074.85万元，对非关联方7,055.69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1	周镇科	是	78,574.65
2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762.64
3	深圳市尚雅饮品有限公司	是	7,280.78
4	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4,400.00
5	北京慈联互保顾问有限公司	是	2,056.79

除上述与中财担保的诉讼纠纷外，周镇科及大晟资产存在与石煜磊、张亚军、郭虎、周逸怀、姚银可、张翼飞、周国平等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该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石煜磊、张亚军、郭虎、周逸怀、姚银可、张翼飞、周国平	大晟资产、周镇科	1、2020年10月15日，大晟资产与原告签订《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四方协议》，约定原告合计将45.45%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1.25亿元转让给大晟资产，并随后办理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作为乐通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时周镇科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乐通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3年1月终止，且大晟资产至今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原告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解除大晟资产与原告签订的《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四方协议》，大晟资产返还原告相应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原定于2023年8月28日开庭，大晟资产于2023年8月26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尚处于法院审查期间，尚未收到法院裁定。

## （2）周镇科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

## 1) 周镇科其他大额债务

周镇科的债务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券商股票质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8 月末，金额为 3,880.25 万元。上述债务的明细如下：

债权人	序号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本金 (万元)	融资用途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本 金余额 (万元)	偿还条款	备注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	2015/12/21	2025/12/21	500	消费贷	146.50	每月等额本息还款	抵押文锦广场 2404 室、2407 室房产
	2	2020/3/9	2025/3/9	1,000	生产经营	799.75	1-36 个月每月付息，37-60 个月等额本息	抵押香榭丽花园 2 栋 701 房产
江海证券	3	2017/9/8	2023/11/30	5,500	公司经营和个人投资	2,934	每季付息，到期还本	1、大晟文化 1630 万股股票质押； 2、毕节市融达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黔(2019)毕节金海湖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103 号)
合计				7,000	-	3,880.25	-	-

## 2) 周镇科其他债务纠纷

## ①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纠纷

周镇科的其他债务纠纷为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资管”）的股票质押融资纠纷，因该纠纷，周镇科尚有 1,300 万股大晟文化股票质押在大成资管处未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9 月，周镇科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书》，将共计 2,750 万股大晟文化

股票（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变为 11,000 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大成资管，获得融资共 6.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8 月，周镇科已按照协议约定归还上述质押融资全部本息；但由于双方对是否存在罚息有争议，涉及罚息金额约为 1,800 万元左右，因此，周镇科尚有 1,300 万股大晟文化股票质押在大成资管处未解质押；截至目前，周镇科与大成资管未因该纠纷发生诉讼或仲裁。

## ②与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周镇科与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因该纠纷，周镇科持有的 9,055,779 股大晟文化股票因该合伙企业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被法院冻结，概况如下：

根据周镇科目前提供的材料及信息，该纠纷是由于周镇科与该合伙企业签订了相关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意向书而产生的股权收购纠纷，涉及的转让款及利息金额合计 4,042.5 万元。根据周镇科代理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从目前现有证据及材料等方面认为周镇科无须向该合伙企业履行收购相关有限合伙份额的义务。该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仲裁院受理，目前尚处于周镇科提供书面答辩及有关证明文件阶段，尚未裁决；该案目前尚处于仲裁保密阶段。

除前述负债及纠纷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及财务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 1-7 月，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的简要财务数据（单体数据，2023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2023年7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资产总计	259,853.79	261,430.36
所有者权益	89,952.83	91,548.52
营业收入	62.50	63.16
净利润	-1,595.70	7,5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75	2,34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9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97	-12,251.95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控股股东资产总额为 259,853.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38%；根据大晟资产 2023 年 7 月末未经审计的单体资产负债表，大晟资产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5.74%、21.80%、17.86%、3.90%，四者合计占比接近 99.2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大晟文化及乐通股份股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项目投资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内部往来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整体来看，大晟资产的债务目前均处于正常还款状态，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 （2）周镇科的资产负债及财务情况

周镇科的资产主要是持有的大晟资产 99.95% 股权及直接持有的大晟文化 22.59% 股份。大晟资产主要资产如本回复“问题二/二/（二）周镇科和大晟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状况/2、大晟资产的资产负债及财务情况”中所述；周镇科直接持有的大晟文化 126,373,120 股股票，其中 2,93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905.5779 万股处于冻结状态，按 2023 年 9 月 8 日收盘价计，周镇科直接持有的大晟文化股票市值 6.99 亿元；无权利限制部分市值 4.87 亿元。

周镇科的债务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券商股票质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8 月末，

金额为 3,880.25 万元。上述债务的明细及后续偿还条款如下：

债权人	序号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本金 (万元)	融资用途	截至 2023年 8月 末本金 余额 (万元)	后续偿还条款	备注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1	2015/12/21	2025/12/21	500	消费贷	146.50	每月等额本息 还款	抵押文锦广场 2404室、2407 室房产
	2	2020/3/9	2025/3/9	1,000	生产经营	799.75	1-36个月每月 付息，37-60 个月等额本息	抵押香榭丽花园 2栋701房 产
江海证 券	3	2017/9/8	2023/5/8	5,500	公司经营 和个人投 资	2,934	每季付息，到 期还本	1、大晟文化 1630万股股票 质押； 2、毕节市融达 鑫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抵押 (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黔 (2019)毕节金海 湖新区不动产 证明第 0000103号)
合计				<b>7,000</b>	-	<b>3,880.25</b>	-	

整体来看，周镇科的债务目前均处于正常还款状态，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其个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整体上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具备偿还短期内债务的能力。

## 2、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等

### (1) 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16.40 元，2023 年 9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16.40 元/股、16.37 元/

股、15.92 元/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股价整体上涨 36.2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发行人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 (2) 平仓风险

整体上看，大晟资产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36,0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收盘，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市值为 85,263.60 万元，质押物的覆盖比例为 2.37 倍，质押率为 42.27%，满足质押率不高于 90% 的约定，安全边际较高，因股价大幅下跌而直接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相对可控。根据大晟资产的征信报告和银行借款合同，控股股东的上述借款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此外，周镇科已就该等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等追加担保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安全边际。

## 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安全边际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质押物的覆盖比例为 2.37 倍，因股价大幅下跌而直接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相对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进一步增强了安全边际；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对短期内的债务具有偿付能力。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 **（1）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近几年，虽然公司油墨业务稳步增长，但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期间费用相对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公司深知良好的业绩是股价最坚实的支撑，后续将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改善经营业绩，为股价提供支撑：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积极退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 **（2）日常盯市，关注股价波动**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 **（3）加强与质权人协商，积极应对极端情况**

如未来出现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大幅下跌或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等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受到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展期、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等），以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所质押股票被处置，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优悦美晟的目的、向优悦美晟发行的原因、认购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向优悦美晟提供资金的具体方式、后续对优悦美晟持股结构的安排及具体计划、对大晟文化的持股结构安排、资产债务等情况；

2、取得优悦美晟《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确认函》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深圳市优

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安排及计划》等承诺；

3、取得大晟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以及周镇科征信报告，了解其债务及偿还情况；

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深圳市福田区人员法院出具的裁定，并登录深圳市福田区人员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纠纷，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纠纷情况；

5、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大晟资产股票质押融资的到期及偿还安排、对维持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优悦美晟出具的承诺函，其最低认购股票数量与金额与本次发行的上限一致；根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优悦美晟系专门为本次发行而设立；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原因主要系减少实际控制人事务性工作，降低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增加实际控制人融资渠道，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安排及计划》，优悦美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股权存在锁定安排，不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 59 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向优悦美晟提供的借款，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减持大晟文化股票，且优悦美晟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及《确认函》，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除周镇科和大晟资产以外）、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除大晟资产股票质押融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及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2023 年 1 月至 9 月初发

行人股价波动上升，整体涨幅为 36.21%，整体上看，大晟资产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制订了应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具有可实施性。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9月12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ia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嘉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浩